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德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德文曾與告訴人黃祥倫有糾紛，竟基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群組內，公開發表附表所示之內容，不實指摘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葉 芮 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王芷鈴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時間	群組	內容
1	112年5月19日 13時45分許	Line社群：高 雄好市多好康 社群	「他可能以賺代購費維生的...大家不要去沾到髒東西啊」等語
2	112年5月26日 13時16分許	同上	回覆告訴人的背影照片 稱：「髒東西出沒？」等語
3	112年4月28日 10時2分許	同上	「噁心的賺代購費的動物」等語，並上傳告訴人 照片
4	113年1月17日 22時49分許	Line 群組： 《好市多》+ 《小港飛機路 面交小群組》	被告張貼之對話紀錄擷圖 內稱告訴人「好像流鶯一 樣」等語